聚力水气共治 强化执法监管

十堰综合治理成效几何?

◆叶相成

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国家生态功能区,今年以来,湖北省十堰市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旨在把握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推动环境管理体制转型,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解决当前环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全市总体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气共治提升环境质量

今年以来,十堰市投资2000多万元在张湾区黄龙镇斤坪村建成人工湿地,主要用来深度处理西部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水质达Ⅲ类标准;完成了神定河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日处理能力达18万吨;泗河、犟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全面启动;西部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达标改造工程已完工,实现达标排放;新建清污分流管网153公里,使城区污水管网达1000余公里。

同时,为了改善空气质量,十堰组织召开大气污染督办会,围绕污染空气的燃煤小锅炉、秸秆露天焚烧、油气污染、扬尘污染等重拳出击。截至目前,已淘汰85台365.75蒸吨的燃煤小锅炉;对143座加油站、两座油库和43辆油罐车进行了油气回收改造;治理裸露山体77处、47万平方米;500多台渣土车辆密封改装;黄标车、无标车在禁行区内禁行……

据湖北省环保厅日前下发的通报显示,十堰市1~9月份空气质量在全省纳入考核的12个地级城市中排名第二,仅次于黄冈市。

强化能力部门合力攻坚

"过去扬尘管理是由各部门管理,结果人人都在管,人人都没管。"10月底,十堰市有关专家感慨地说,"现在市政府明确扬尘管理由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管理主体明确了,成效明显提高。"

为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今年十堰抽调专班人马前往广东佛山"取经"。回来后,针对实际,十堰已研究制定出深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大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及考核机制等。

不仅如此,近年来十堰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对市直单位实行综合考核;将城区水和空气环境质量纳入城市管理考核,每月考核通报奖惩;市环保局与司法、气象、交通、水利等部门建立多种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市环委会成员单位述职,42个成员单位和10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定期向市环委会提交环保工作述职报告,履职不到位的,由市五创办组建专班督办。

加强执法保生态优势

"不少企业心存侥幸,爱趁节假日、夜间或下雨天偷排污水,所以我们在这些时间里要格外提高警惕。"今年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十堰市环保局局长冯安龙多次告诫环境执法人员。

据了解,今年以来,十堰采取"三不三直"(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察、直接曝光)的方式全天候执法,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900余人(次),检查企业1300多家(次),发现违法排污企业48家,责令停止建设18家,责令停产企业119家,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企业160家,对66起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邯郸市长调研时强调

确保如期完成煤改气工程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冯涛邯郸报道 河北省邯郸市市长王会勇一行近日对丛台区、复兴区和邯郸县部分农村、社区,实地调研"煤改气"工程实施情况,并现场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王会勇在调研中指出,当前,邯郸市主城区"煤改气"工作正处在关键时期,但仍有一些地区存在施工进度慢等问题,这说到底还是工作作风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在思想上真正重视起来,拿出攻坚必胜的信心和决心,全力以赴加快推进,确保高标准完成任务。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转变作风,深入一线,及时有效解决困难问题,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要强化督导问责,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未能如期完成任务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同时,施工单位要集中力量,全面加快工程进度,要严把质量关和安全关,确保工程安全和群众用气安全。

王会勇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邯郸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转变作风,拒绝理由,攻坚克难,确保如期完成"煤改气"工程,真正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让老百姓家中通上气、取上暖。

延吉市长调研环保工作时要求

增强环境意识责任意识

本报讯 吉林省延吉市委副书记、市长宋旭日一行近日对全市环保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先后对延吉市各环保单位及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延吉市环保工作开展情况。

在延吉市天楹垃圾焚烧发电厂,宋旭日详细了解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情况和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并表示,在抢抓工期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也要保障质量和安全,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延吉市环保局负责人介绍了全市环保工作开展情况。今年以来,延吉市多措并举,积极开展环保工作,全市环保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烟气脱硝除尘工程现已全面竣工并运行,平达牧业、小营镇牧业小区、家利综合农场等3家农业源减排工程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城镇污水处理工程也在顺利推进中。延吉市积极开展布尔哈通河流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共清理了各种垃圾1858吨,有效解决了流域内污染情况。截至今年9月,延吉市空气质量指数好于二级以上天数为242天,预计年末达到300天。

宋旭日指出,做好环保工作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部门要提高对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切实增强环境意识、责任意识、危机意识和大局意识。针对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各部门要分工合作,深入研究,强化举措,严加整改,抓紧落实,不断推动环保工作深入开展。

霍晓 韩龙玉

商洛专项整治重点行业粉尘

本报讯 陕西省商洛市近日集中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粉尘危害防治专项行动,彻底提高工作场所粉尘防护设施设备水平,改善职工工作环境,有效防止职业病危害群体事件发生。

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范围是全市矿山采选、采石场破碎作业和石材加工这三类企业。同时,针对金属与非金属采选、装载等存在粉尘危害特别严重的行业企业,重点解决企业职业病防治责任不落实、不重视、无人管,企业新、改、扩建项目不履行"三同时",无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粗糙简陋无法保证职工身体健康、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属于国家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没有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向职工告知职业岗位职业危害因素等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突出问题。

按照专项行动的方案要求,检查重点企业是否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按照专项治理重点内容开展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自查,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是否能及时整改。市、县主管部门将督察和指导相关企业,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存在较大危害的企业,要求在处罚的同时,采取挂牌督办、责令停产或者提请关闭等强制措施。

李涛

浙江省建德市近日在新安江文化广场举行"垃圾分类 全民行动"暨旧衣物回收项目启动仪式,吸引了不少居民参加活动。目前,建德市已在新安江街道办30多个垃圾分类工作点,统一设置了废旧衣服回收桶。

人民图片网供图

枣庄出台治气工作约谈办法

环保出问题就约谈一把手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王加丞枣庄报道 山东省枣庄市政府日前印发《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约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针对未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区(市),市政府领导将会约见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告诫谈话、指出相关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到位。

《办法》规定对出现以下5种情形之一的,经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核查后,将进行约谈:一是所在辖区内环境空气中四项主要污染物的1项(含)以上连续两个月同比恶化且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平均值的;二是所在辖区内重点污染源长期得不到有效整治,或对市政府、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下达的重点督办事项逾期未整治或整治不到位的;三是被中央、省级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的环境问题属实并且比较严重的;四是发生重大环境信访事件、久拖不决,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周围居民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五是其他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认为需要约谈的。

记者了解到,约谈将由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协调,会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定约谈方案并组织实施。可以个别约谈也可集体约谈,被约谈人必须按规定参加约谈,不能委托他人,约谈还将邀请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参加。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将把约谈情况形成《限期整改通知》送达被约谈人,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察。

此外,枣庄市委组织部将约谈情况作为被约谈人及其所在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被约谈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纪检监察部门将给予其相应行政处分。

连云港遭受短时重度污染天气

空气超级站揪出元凶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王从帅

江苏省连云港市日前遭受较大雾霾袭扰,再加上气候回暖等因素的影响,11月2日上午8时许,空气质量指数超过250,达到五级重度污染。连云港空气超级站核心仪器发威,监测出此次雾霾最大来源为燃煤。

8小时空气质量良好变重度污染

连云港空气超级站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显示,从11月1日19时开始,空气质量指数从74逐步攀升,到11月2日凌晨3时空气质量指数达到276,从二级良到五级重度污染只用了8个小时。11月2日10时左右,港城的空气质量始终为五级重度污染。

"此次连云港遭受雾霾袭扰是受静稳天气的影响,再加上上风向城市扩散条件较好,连云港市处在下风向,空气扩散条件瞬间变差,污染物快速积累。"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李军说。

据城市空气质量新标准试运行监测数据发布平台显示,11月2日16时,连云港市监测站、海州区洪门监测站、开发区监测站的空气质量都已经变为二级良,墟沟监测站的空气质量虽然为三级轻度污染,但是空气质量指数已经降到109。

监测到雾霾的首要来源为燃煤

以前遇到雾霾,连云港空气监测部门并不能说出具体的污染物及其比例。此次连云港市环保局空气超级站核心仪器运行后,监测到这次雾霾的首要污染物来源为燃煤。

据了解,空气超级站的核心仪器为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从这个仪器源解析情况看,这次形成$PM_{2.5}$的各方面来源比例均在正常范围,夜间燃煤比例有所上升。其次,污染来源为汽车尾气和工业。

据介绍,和以前只具备监测$PM_{2.5}$、PM_{10}等污染物浓度和污染级别等能力的监测站相比,空气超级站可以迅速监测出空气中各项污染物的比例,提供一站式大气复合污染(灰霾)监测、分析及源解析,实现灰霾污染的实时监测、特征分析、机理研究、源解析等功能,为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业务和政府决策提供辅助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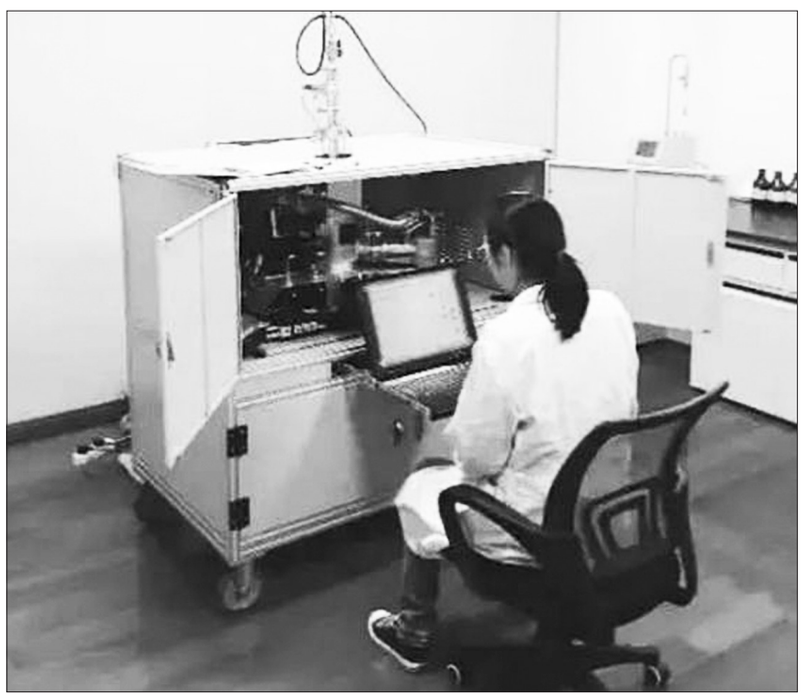

图为连云港空气超级站内工作人员在操作核心仪器监测空气。 王从帅摄

酒泉细化冬防目标和任务

本报讯 甘肃省酒泉市近日印发《酒泉市2015~2016年度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针对冬季污染特点,突出减排重点,细化量化目标,明确职责任务,协同联动联防,通过分时段、有侧重地严管、严查、严惩、严考等严格防控措施,确保今冬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

《方案》要求,从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控制、燃煤小锅炉整治、加强煤炭治理管理、严控机动车尾气污染、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建立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化示范点等方面加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从组织领导、法律法规、政策资金、工作机制、舆论宣传等方面加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障。

《方案》明确,通过实施冬防特别管控措施,确保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1%(260天)以上,不发生人为因素引发的中度以上污染天气;城区PM_{10}年均浓度较上年度下降5.5%,$PM_{2.5}$、SO_2、NO_2、CO、O_3五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陶生才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15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15日我部对9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22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 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 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扩能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23号	2015-10-28
2	关于杜家台分蓄洪区蓄洪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26号	2015-10-29
3	关于杜家台分蓄洪区安全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27号	2015-10-29
4	关于四川省达州市土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28号	2015-10-29
5	关于山东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南四湖片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29号	2015-11-3
6	关于黄河东平湖蓄滞洪区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30号	2015-11-3
7	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31号	2015-11-2
8	关于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曹家滩矿井及选煤厂(15Mt/a)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32号	2015-11-2
9	关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崖山水库加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33号	2015-11-3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